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841號

原告 大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長榮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公司負責人范錦增向原告租車，3月份車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00元，嗣後乃交付由被告簽發，票面金額183,000元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詎屆期提示後，竟遭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為由而退票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及存證信函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 元（
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淳平

附表：

編 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1	DE00000000	183,000元	110.04.07	110.04.07